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向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雅生物”）于2016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向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向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为发挥公司整体规模的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盘活存量资金，同时保障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药业”）经营业务资金需求，经公司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药业”）向仁寿药业提供1,500.00万元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且该事项经2015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该笔委托贷款于近期到期，为保障仁寿药业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天安药业拟继续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乌当支行向仁寿药业提供人民币1,5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10%，期限为12个月，手续费费率为0.1%。对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博雅生物董事廖昕晰先生、黄煜先生、范一沁女士均为仁寿药业的董事，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博雅生物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事项除外），亦不存在逾期的委托贷

款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1、仁寿药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3741349576G

住所：淮安市淮安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孙大正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提取（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仁寿药业股权结构为：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江西博雅药业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0 | 100.00% | 货币   |
| 合计           | 6,000.00 | 100.00% |      |

江西博雅药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博雅生物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与抚州博瑞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恩君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抚州博瑞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恩君医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江西博雅药业管理有限公司37%、33%、30%的股权。

博雅生物董事廖昕晰先生、黄煜先生、范一沁女士均为仁寿药业的董事，仁寿药业与博雅生物构成关联关系。

### 2、仁寿药业财务状况

仁寿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7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1,602.48  | 20,465.21   |
| 负责总额 | 14,740.94  | 13,549.78   |

|       |           |            |
|-------|-----------|------------|
| 所有者权益 | 6,861.54  | 6,915.43   |
| 项目    | 2016年1-7月 | 2015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2,595.05  | 5,494.81   |
| 利润总额  | -48.75    | -612.68    |
| 净利润   | -53.88    | -721.08    |

###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事项

- 1、委托贷款对象：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
- 2、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
- 3、委托贷款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委托贷款期限：12 个月；
- 5、委托贷款年利率：10.00%；
- 6、委托贷款手续费年费率：0.1%；
- 7、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开展经营业务；
- 8、审批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 1、风险

仁寿药业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为 68.24%，且仁寿药业或其他方对此委托贷款并未提供质押或者担保，故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计划财务部将负责办理上述委托贷款相关业务事项，分析和跟踪委托贷款本息返还及委托贷款的使用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将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上述委托贷款本息按期返还进行审计监督，对上述委托贷款本息返还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或者损失，如果存在重大风险，将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贷款相关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公司承诺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董事会认为：仁寿药业行业发展前景、信用状况良好，天安药业向仁寿药业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且不影响天安药业的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提供委托贷款资金年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该事项实施有利于天安药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时有利于保障仁寿药业经营业务资金需求。

## **六、履行相关的审核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向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向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向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向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向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